编者按：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出重要部署，强调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涉及很多方面，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有一个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这个总抓手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面对前进道路上遇到的各种矛盾和风险挑战，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围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个总抓手来谋划和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提供更坚实的制度保障。为深入学习宣传阐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重要部署，贵州法治报与贵州社科院法律所联合推出理论专版。

加强涉外法治建设 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 胡月军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第九部分“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其中要求“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建立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法治人才培养的工作机制。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和法治实施体系，深化执法司法国际合作。完善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依法约定管辖、选择适用域外法等司法审判制度。健全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制度，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

涉外法治是指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一系列调整涉外法律关系的理念、原则和制度的总和，包括涉外立法、涉外执法、涉外司法和涉外法律服务等诸多方面。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既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长远所需，也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

当前，中国涉外法治体系有待健全，迫切需要加强涉外法治工作，有效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及国家合法合理利益。

第一，中国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迫切需要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增强中国对外关系稳定能力。同时，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法治逐渐成为协调对外关系重要手段，中国法治化程度提高为增强战略定力提供了基石。随着中国综合国力持续上升，美国不断调整全球战略部署以遏制中国，拉拢其他国家打压围堵中国，极力压缩中国发展国际空间。中国需要充分利用包括涉外法治手段在内的各种手段破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过程各种风险挑战。

第二，中国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需要通过涉外法治建设，为完善全球治理贡献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当前，国际力量对比变化为中国在全球治理中发挥引领作用和提高国际竞争力提供重要机遇，新时代中国外交战略表现出较强主动性全局性。主动性需要主动谋划外交布局，争取国际战略主动权。全局性需要完善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外交布局，积极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网络。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要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以国际良法促进全球善治，为形成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规则体系贡献更多中国法治力量。

第三，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是参与全球治理、维护国家利益、促进共同发展的必然要求。加强涉外法治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市场预期，促进对外开放和经济合作，完善全球治理体系，共同应对全球挑战。中国坚持多边主义立场，积极建立维护多边外交机制，发挥对全球治理引领作用。

中国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涉外法治建设有助于推动中国与其他国家之间各领域交流合作，增加双边和多边合作机会。中国经济全面融入世界的外向型特征，中国充裕资本需要更大国际市场，中国对外开放需要迈出更大步伐。在共建“一带一路”过程中，随着中国公民和企业在国际舞台活动频繁，加强涉外法治体系建设可以提供保护他们的法律框架和法治机制。

另外，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深化执法司法国际合作，对于建设平安中国、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在此，以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跨境赌博及其关联犯罪为例。

当前，跨境电信网络诈骗、赌博等犯罪活动严重侵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危害极大，人民群众反映强烈，是建设平安中国、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必须破解的难题。必须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依法从严惩处，全力追赃挽损，坚决维护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利益。必须依法重点打击为跨境电信网络诈骗、赌博等犯罪活动提供庇护的组织，重点打击犯罪集团实施的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绑架、非法拘禁等犯罪行为，重点打击为跨境电信网络诈骗、赌博等犯罪集团招募成员而实施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犯罪行为。

近年来，境外电诈组织呈现规模化、产业化、集团化新形态。一些犯罪分子在境外设立诈骗窝点，表面上不直接实施诈骗，但通过招募诈骗团伙或人员，为诈骗团伙提供犯罪场所、条件保障、武装庇护、人员管理等服务，对犯罪团伙及成员实施严格管理控制，逐步形成一些规模稳定的大型犯罪集团，并通过抽成分红或者收取相关费用等方式巨额敛财，大肆实施诈骗活动，严重侵犯我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危害极大。部分犯罪分子受到境外犯罪集团招募，出境赴电诈窝点，在犯罪集团管理和庇护下，组建电诈集团，大肆实施诈骗活动。一些犯罪分子既自行组建电诈团伙实施诈骗，又向其他电诈团伙提供犯罪场地、通信网络、安保食宿等服务保障。对此，要依法从严认定诈骗金额，既应包括本团伙的诈骗金额，也应包括其提供服务保障的其他诈骗团伙诈骗金额。要加大追赃挽损力度，依法及时甄别财产性质，准确查扣冻结涉案财产，特别是隐蔽资产。对电信网络诈骗资金已通过消费等转化为房、车、黄金、名贵表、虚拟货币的，需要注意审查甄别购买上述资产的资金来源，防止犯罪分子通过消费等方式“洗白”犯罪所得。依法加大财产刑适用力度，真正实现“打财断血”，合力斩断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资金转移链条，铲除电诈犯罪赖以滋生蔓延的经济土壤。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链条长、层级多，应注意深挖彻查犯罪上下游，确保打深打透，依法查明犯罪集团的组织架构、犯罪模式、人员情况和地位作用等，充分挖掘上下游犯罪线索，全面查明犯罪事实，发现遗漏犯罪嫌疑人或犯罪事实的，特别是遗漏隐藏幕后的“金主”或实际控制人员的，应当及时追捕追诉，依法从严惩处。

近年来，境外赌场和网络赌博犯罪集团对中国公民招赌吸赌问题日益突出。此类犯罪导致境内资金大量外流，衍生绑架、偷越国(边)境、敲诈勒索、非法拘禁、诈骗等多种犯罪，滋生黑灰产业链，与之相关联的“地下钱庄”跨境洗钱等犯罪加大中国金融风险，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和经济安全。同时，赌博行为使人滋生贪欲，助长不劳而获等心理，败坏社会风气，损害国家形象。部分跨境赌博犯罪集团为牟取不法利益，招募境内人员担任代理，组织、招揽我国公民出境赌博，开发赌博平台及APP招揽我国公民进行网络赌博，并在境内成立资产管理公司接收管理赌资赌债、买卖外汇进行非法经营。此类跨境赌博集团一般实行公司化专业经营，内部层级明确，分工细致，招揽赌博人数众多，与境内“地下钱庄”配合，致使境内巨额资金流出，社会危害极大。同时，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跨境赌博犯罪时有出现，往往“以黑护赌”“以赌养黑”。此类黑社会性质组织通过有组织地开设赌场等违法犯罪活动获取非法经济利益，组织大量人员出境赌博，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对回国赌客催讨赌债，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黑社会性质组织与赌博产业勾连，严重威胁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另外，跨境赌博犯罪手段不断翻新。随着网络直播兴起，个别主播为了“引流吸粉”，借着“直播带货”商机实施“直播带赌”非法活动，诱骗粉丝投注，参加网上赌博活动。随着开设赌场等犯罪多发，为赌博犯罪分子提供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收益的犯罪行为随之增加。一些人员通过转账等方式为赌博犯罪提供帮助，犯罪手段隐蔽、形式多样，妨碍司法机关及时查处赌博犯罪。此类犯罪涉案金额往往较大，常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转移犯罪所得及收益出境，扰乱金融市场秩序，加剧金融风险。

总之，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从严惩处跨境电信网络诈骗、赌博犯罪，坚持全方位全链条打击，坚持宽以济严精准打击，坚持加大经济制裁力度，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安全，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作者系贵州省社会科学院法律所副所长）

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机制

■ 孟庆艳

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法治社会建设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信仰法治、公平正义、保障权利、守法诚信、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社会主义法治社会，是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举措。党的十九大把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确立为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目标之一。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快建设法治社会。建设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再次强调要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改进法治宣传教育，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从加快建设到完善推进，我国法治社会建设正朝着既定目标勇毅前行不懈奋进。

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化律师制度、公证体制、仲裁制度、调解制度、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公共法律服务是我国政府公共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是由政府主导提供，全社会公众共同参与，旨在满足全体公民基本法律服务需求的法律服务体系。经过多年探索，我国已建立起包括律师制度、公证制度、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法律顾问、调解、仲裁、司法鉴定、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内容的法律服务体系。各地就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进行了大量实践探索，服务平台逐年增加，服务对象不断拓展，服务队伍不断壮大，服务形式不断创新，以不断适应和满足人民群众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自身权益等方面对公共法律服务的需求。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人们对法律服务的需求和要求也会随之增加，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应与社会经济发展保持一致，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从而更好地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新征程上，公共法律服务要牢牢坚持党的领导，进一步加强行业党的建设，强化政治引领，加快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要践行法治为民宗旨，做强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发挥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作用，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要增强法律服务，加强律师、仲裁、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等领域专业能力建设，推进仲裁法、律师法等修订，切实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水平。要围绕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开放、发展新质生产力等需求，加强高品质法律服务供给，加快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要做大做强公益法律服务，拓展服务领域，发展公益法律服务队伍，协调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形成更强合力。

改进法治宣传教育。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培育全社会法治信仰，增强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原则。维护宪法权威，深入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推动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社会氛围。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广泛宣传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对全社会的示范带动作用，健全日常学法制度，强化法治培训，不断增强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教师的法治教育培训，配齐配强法治课教师、法治辅导员队伍，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健全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机制。引导企业树立合规意识，切实增强企业管理者和职工的法治观念。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普法，推进“智慧普法”平台建设。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民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社会建设的良好氛围。

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研究，为法治社会建设提供学理支撑和智力支持。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智库作用，大力打造法治社会建设理论研究基地。法学学科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要在培养模式改革、课程设置、教学方法更新、实习实践和师资队伍建设等各方面用力，将实践导向贯穿于人才培养和法学教育的全过程各方面。立足建立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围绕法治建设重大规划、重点改革、重要举措等，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法律政策研究，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系统研究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加强对基层立法联系点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和发挥立法“直通车”功能的研究。围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对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法治保障研究，加强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大国外交等重点领域法治实践研究，加强新技术新业态新应用领域法律制度供给研究。建设国家亟需、特色鲜明、制度创新、引领发展的法治高端智库。紧紧围绕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切实加强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的法学理论研究，立足中国实际，适应法治建设新要求，加强学科建设，构建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到2035年建成一批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相适应的中国特色、世界一流法学院校。

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制定专门矫治教育规定。今天的少年儿童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接班人和未来主力军。未成年人属于国家的未来，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既体现在保护方面，也体现在对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方面。

党和国家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高度重视。一是不断完善法律法规。2020年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重点从预防犯罪的教育，对不良行为的干预，对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以及对重新犯罪的预防四个方面来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培养未成年人良好品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2023年10月国务院公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针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现状和特征，在使用网络学习生活过程中的风险等情况，条例既要保护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权利，又要防范网络产品和服务中不安全行为、违反社会公德、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的侵害。二是持续加强司法保护。站在国家责任、社会治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战略视角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专业化与社会化，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源头治理，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科学内涵。2024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惩处、预防和矫治未成年人犯罪，积极适应未成年人保护新形势新任务，全面提升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犯罪防治水平。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总结基层执法司法经验基础上梳理分析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干预的工作规律，牵头研究起草加强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相关规定，根据未成年人行为的严重程度、心理偏常状况、日常表现情况等，依法采取责令严加管教、训诫、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等分级分类的干预措施，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教育和矫治。检察院聚焦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社会反映强烈的网络游戏、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安全、校园周边安全以及点播影院、电竞酒店、密室剧本杀等新兴业态治理问题，依法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有力推动解决未成年人公益保护难点痛点问题。在办理涉未成年人网络刑事案件中，发现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账号租售服务、互联网平台未予以审核监管，通过开展行政公益诉讼等手段，督促相关行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推进互联网平台加强管理和机制建设。强化示范引领和案例指导，发布涵盖新兴业态治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网络保护、药物滥用等领域典型案例，提升未成年人案件办案质效。

（作者系贵州省社会科学院法律所副研究员）

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建设

■ 王向南 张可

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是提高国家治理水平、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内容，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护人民权益的必然要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在加强执法司法监督、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规范专门法院设置、构建协同高效的警务体制机制、加强人权执法司法保障等方面做出了专门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对于进一步深化执法司法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高人权保障水平、服务和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加强执法司法监督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总结各国国家治理普遍经验和中外权力制约监督理论的基础上，围绕加强对公权力的制约监督，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作出一系列新决策新部署，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监督理论，推动党和国家监督局面焕然一新。强化执法司法机关之间的相互制约监督，促进执法司法公正廉洁，依然是中国法治领域改革特别是政法领域改革的重点任务。优化执法司法职权配置，合理划分和配置权力，是强化权力制约监督的前提条件。制定完善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制度机制，以政治监督为基础，以上级与同级双向监督为重心，把监督落实做细，以有效的监督机制把“关键少数”管住用好。深化司法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在行政复议改革持续推进向纵深发展的背景下，探索建立行政复议立案办理、指导与出庭应诉职能分离机制，构建更公正高效专业的行政复议机制，强化行政复议层级监督效能，开展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需着重抓好各地各部门落实制度要求的责任，构建行政层级监督机制，做到有执法就有监督，有监督就有责任。同时，加快推进统一的行政执法综合监督管理平台已经迫在眉睫，通过管理平台，形成涵盖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及检查等行政执法业务范围，且达到操作信息化、责任明晰化、监督严密化的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化平台。

二、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完善司法责任制，“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中居于基础性地位，是必须牵住的‘牛鼻子’”；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要紧紧牵住司法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凡是进入法官、检察官员额的，要在司法一线办案，对案件质量终身负责。法官、检察官要有审案判案的权力，也要加强对他们的监督制约”，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党的十九大报告，党的二十大报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分别对司法责任制提出了“落实”“全面落实”“全面准确落实”“落实和完善”的递进要求，蕴含着党对司法责任制规律性认识的持续深化，实践探索的深化和对落实司法责任制工作新的要求。司法责任制的核心要义和科学内涵司法活动具有特殊的性质和规律，司法权是对案件事实和法律的判断权、裁决权，亲历性是司法权运行的基本特征。然而，长期以来，由于司法行政化、官僚化不断加剧，导致审者不判、判者不审，既有悖司法的亲历性，无法保证司法公正和效率，也难以追究错案责任。法官的责任问题始终是司法改革的一个主要面向，也是司法责任制健全与推进的重要内容，更关乎着司法的公信力构建。实行司法责任制，就是要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实现权责相统一，建立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追究制。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是推进审判机制现代化、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的基础，必须遵循权力运行规律和司法规律的要求，加快构建科学合理、规范有序、权责统一的司法权运行机制，让每一起案件裁判体现专业水准、获得社会公认、经得起法律和历史检验。

三、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

长期以来，“执行难”严重影响我国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解决“执行难”成为司法领域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执行工作改革势在必行。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要求在制度设计上明确划分审判权和执行权的边界，确保二者的职能、权限和责任清晰分离，从而提高司法公正和效率。当前，《民事强制执行法》已被列入全国人大立法计划，正在紧锣密鼓地制定。此外，强化当事人、检察机关和社会公众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是重要的外部监督机制。通过拓宽监督渠道、公开执行过程、建立有效的申诉和处理机制等方式，可以增强执行的公正性和透明度，减少执行活动中权力滥用和不正之风的发生。这要求在执行过程中，充分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积极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作用，同时鼓励社会公众对执行活动进行监督，形成多元化的监督格局。通过这些措施，可以有效防止执行权的滥用和不当行使，提升司法公信力和权威，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四、构建协同高效的警务体制机制

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公安工作会议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定不移走改革强警之路，进一步全面深化公安改革，构建协同高效的警务体制机制，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提升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的整体能力，更好以公安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构建协同高效的警务体制机制，一是应进一步明晰职能定位，加快构建符合实战化要求的公安机关职能体系。明确不同层级的职能定位，构建职能科学、事权清晰、指挥顺畅、运行高效的职能体系。坚持因地制宜、因情施策，在市县两级公安机关积极稳妥推进大部门大警种制改革，优化职能配置、规范机构设置、完善制度机制、整合力量资源，使有限的警力发挥最大的效能。二是应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大力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推动派出所警务规范化，厘清派出所和专业警种的职责边界。要把辖区群众的安全感作为衡量派出所工作的主要指标，坚决清理不科学、不合理的考评指标，切实为派出所减负增效。三是应进一步聚焦服务大局，深化推进公安行政管理服务改革。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抓好优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深化电子证照应用、“跨省通办”等便民举措的细化落实。要深化“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加快构建统一的公安政务服务平台，更好实现“一网通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面推进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深入开展公安机关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清理。四是应进一步突出实战实效，积极推进公安大数据深度融合应用。要加快推进信息系统整合，深化智能应用，带动完善一体化实战化的警务运行机制，全面助推公安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着力提升警务运行质效和合成作战能力。

五、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人权保障是法律的核心价值，公正司法是实现人权价值必不可少的手段，其事关人民切身利益、社会公平正义以及国家和谐稳定。完善事前审查、事中监督、事后纠正等工作机制，完善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制度，依法查处利用职权徇私枉法、非法拘禁、刑讯逼供等犯罪行为。在传统法律场景中，人权司法保障往往仰赖于公民个人的权利表达和主张予以实现，人权司法保障呈现事后性和个体性的特点。在数字时代，基于传统司法救济模式的个人权利救济机制已经捉襟见肘，需要基于数智化逻辑对之予以重塑。为了回应社会的数字化变革，实质性保障公民的权利和利益，捍卫人的自由与尊严，我们应当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构建一套完整的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服务和智慧管理系统，以实现数字时代人权的全链条司法保障。

（作者单位：贵州省社会科学院法律所）